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(2017版)
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7】(主)011号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（B款）
（众安备-意外伤害【2014】附6号）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航班延误或取消保险条款(B款)
（众安备-其他【2015】附304号）

2.2.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或在下列期间发生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；

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拒捕、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（4）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而造成的伤害；

（5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；

（6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而造成的伤害；

（7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
（8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；

（9）猝死（释义见8.5）；

（10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
（11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（12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、恐怖袭击；

（13）被保险人乘坐的飞机不属于保险合同所载行程的民航客机；

（14）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；

（15）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候机区，在候机区外遭受意外伤害；

（16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
（17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。

2.2　责任免除

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1）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、台湾、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；

（2）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；

（3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；

（4）交通费、食宿费、生活补助费，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；

（5）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的补偿费用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；

（6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；

（二）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、改签、作废、失效的；

（三）发生航班延误、航班取消或航班备降返航的，被保险人未实际办理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值机手续的；

（四）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备降返航的，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；

（五）战争、军事活动、劫机、罢工、骚动、暴动或恐怖活动；

（六）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；

（七）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，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、任何自然灾害、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、或军事演习；

（八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；

（九）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。